

7



郑州市物价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价金〔2013〕6号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12〕73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在支持生产、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方面的作用，现制定《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10月9日

附 件

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提高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1〕5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政文〔2012〕7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先征后用、专款专用”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

第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时，进行市场价格平抑；

（二）在发生水灾、旱灾、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进行市场价格平抑；

（三）肉、蛋、菜等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所需重要副食品的储备；

（四）对城乡生活困难群体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五）重要副食品生产基地、供应网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科研开发和咨询等设施的建设；

(六)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符合国家和省关于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方向的其他用途。

第二章 使用方式

第四条 价调基金支出方式采取补助和补贴等方式。

补助主要用于生活困难群体动态价格补助和重要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或突发公共事件等；补贴主要用于商品储备及项目建设补贴。

第五条 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已完成实际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项目除外）。

第三章 使用基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必须符合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 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和纳税情况良好，企业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

(二)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经营情况良好，连续 2 年实现盈利；

(三) 对项目单位在一年内已享受补贴的不得再申报价调基金财政拨款。

第七条 申报范围

(一) 生产类“菜篮子”项目。申报项目应当是一年内新建

或在建的,投资总额在 150 万元以上,已完成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 按标准建设的平价商店;

(三) 为抑制价格异动进行的肉、蛋、菜等重要副食品的储备;

(四) 因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部分补助;

(五) 对城乡困难群体的补助;

(六) 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申请价格调节基金的项目单位,向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价调办)提出申请。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一致。

第九条 申报价格调节基金的项目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

(三) 项目年度用款计划、用款时间和分类资金使用明细;

(四) 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当年截止申报期的会计报表;

(五) 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合同;

(六) 投资情况汇总表(包含投资设备名称、金额、开票日期等)、项目实际投资发票、记账凭证等;

(七) 资金筹措方案;

(八) 企业平抑市场物价责任承诺书;

(九) 其他所需相关材料。

第十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审核

市价调办负责建立专家库，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根据评审结果对项目分两个档次，分别按不超过项目已完成投资的 30%、20%进行补贴，补贴额原则上两个档次分别不超过 100 万、50 万。

第十一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拨付

(一) 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菜篮子”项目通过评审后，由市价调办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对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予以拨付；

(二) 因政府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给经营者造成损失的部分补助项目、因价格异动进行的重要副食品的储备（肉、蛋、菜）和对城乡困难群体的补助项目以及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由相关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落实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对用于基金征收管理的日常费用，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比例每季度予以拨付。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一)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落实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责任；

(二)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账务核算，并按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转移项目资金；

(三) 项目完成后，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及时报送项目建设及效益情况；

(四) 价格主管部门应配合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做好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不按要求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项目单位，经查实，分别实施停止拨款、追缴已拨付基金，并在三年内取消其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对重复申报、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物价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郑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郑价金〔2011〕17号）同时废止。

